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49號

原告 興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豐

被告 佳業光電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振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